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三一光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伊滢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三一光學有限公司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並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1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附113年度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所載，相對人登記股本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累積虧損294萬8,045元，是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5萬1,955元，應徵裁判費1,000元，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及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政彬

04 附表：

05 一、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

06 二、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該事實應包括相對人之財產  
07 狀況說明書，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08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記載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  
09 存摺影本。

10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

11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記載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  
12 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3 (四)如為其他動產，記載其保管地點、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及  
14 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5 (五)如為不動產，記載其地號、建號、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  
16 明。

17 (六)如為設備資產，列明品項、購入日期、購入價值及現存殘  
18 值。

19 (七)如為投資，記載其投資金額、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20 三、請提出最新之相對人債權人清冊，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積欠  
21 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未依  
22 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  
23 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應說明個別員工姓名、金額  
24 若干（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加以  
25 備註）？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

26 四、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應  
27 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  
28 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  
29 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金額、清償或  
30 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

